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沈賢進

沈秀連
沈元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鍾李妹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原係請求：「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土牆(下稱系爭地上物)，面積10平方公尺(實際位置及面積待實測後特定)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後，返還原告。」等語，嗣經地政機關實地測量系爭地上物之面積為297平方公尺，此有土地複丈成果圖1份附卷可稽，另因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，則參前揭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465,100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,300元 占用面積297平方公尺=2,465,1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書記官 陳今巾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